

《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ZK-CGZGK2018081)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ZK-CGZGK2018081

签订地点：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2日

采购人（甲方）：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

投标人（乙方）：五指山润泽勘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代理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018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宅基地地籍测量 (含村庄地籍测量、宅基地宗地测量)	平方公里	0.522	207000	108054	
2	房屋面积测量	万平方米	78.75	10950	862312.5	
3	地籍调查	万平方米	52.2	950	49590	
4	空间数据包、宗地图等	户	3000	25	75000	
合计：¥1094956.5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整）						

包含规划修编、专家评审、修改、公示等相关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宅基地地籍测量所需地籍测量、村庄地籍测量、房屋面积测量、

(一) 1: 500 地籍测量: 以村小组为单位, 完成 1: 500 地籍测量 (含村庄主要道路、宅基地宗地等测量), 地籍测量工作量以村庄测量边界面积计算 (不再单独地宗地面积)。

(二) 房屋面积测量: 以每户每宗地为单位测量房屋面积, 房屋面积工作量以

为准。

(三) 权属调查: 以户为单位开展权属调查, 收集土地及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来源证明材料为依据, 制作权籍调查表, 并完成宗地指界签章工作。以村小组为每户权属调查情况绘制成一张图, 并在所在村小组、村委会、乡镇公告栏进行公告查工作量以户为单位, 按宗地面积计算。

(四) 图件资料整理打印、空间数据包制作及人工费等费用: 完成不动产登记图件、报告、空间数据包等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 甲方请求返还定金;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经成果验收后, 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 甲方应付给乙方停工误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延误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乙方未能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 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 (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 且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甲方

4、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登记发证所需成果，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工作完成所有成果并经质量验收后 15 天内，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工作经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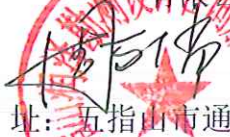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盖章）：五指山润泽勘测设计咨询

代表：

代表：
地址：五指山市通畅路锦绣花园第
栋三单元70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市支行

账号：

账号：21734001040003858

电 话：

电 话：86639199

传 真：

传 真：86639199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12日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12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